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26〕14 号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材料科学院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贯彻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择优评选的理念，按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师生监督。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系所系主任、行政管理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学生代表任秘书。每年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通知公布时进行公示。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励名额总数，结合当年申报情况，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两类，跨年级跨方向评比。

第五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

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本科直博研究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其中，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受学校记过以下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恢复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评审。

（2）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和规范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

参评的硕士生，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申请人需主动提交相关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给予破格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在最新的国际权威期刊目录以及学校认定的A+类期刊目录（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暂行）》的附录一、二）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且排名前六)。所有成果需在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评比通知中限定的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内获得。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

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在破格条件认定中，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经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若以发表学术论文的方式破格，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发表”，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

第九条 注意事项：

研究生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所使用的证明材料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发布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

学院按学校要求制定、上报以及发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发布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上报材料

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1）上报的材料需经导师、班长和年级负责人初步审核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负责人处。逾期未上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上报材料不合规范，可以拒绝受理，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表格中各栏目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准确，不得出现空白项，若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因为表格填写不规范造成的无效信息部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3）表格中涉及申请学生本人表现事项仅限其在攻读相应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相关内容。其中“申请理由”栏和附表中的学生签名前栏目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应当全面翔实，能够如实有效地反映其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4）对于提交的材料存在争议的，由年级负责人统计并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定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测评三项得分的基础上，按总分高低排名根据学院名额不少于1:1.2确定学生参加现场答辩。各项计分明细，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暂行)》(以下简称“计

分明细”）。

（1）学习成绩部分，以研究生院公布的首修规格化成绩为准，满分为100分。

（2）科研成果部分，按照研究生入学以来至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认定截止日期且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进行计算，可累积计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计分明细”中不同的计算方式换算得到科研最终得分，满分为100分。

（3）综合测评部分，分为行为规范、活动参与、实践服务三个部分的加分和违规违纪的减分，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计算后得出，满分为100分。其中，行为规范得分由学生代表通过民主评议产生。学生代表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委派相应年级的学生干部10人以及随机抽选的普通学生代表10人，共计20人组成，全程参与民主评议过程。民主评议代表的产生和评议过程严格保密，杜绝拉票作弊等行为，民主评议过程接受学院评审委员会监督。参评研究生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为前次所获奖学金（不包含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认定截止时间后至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认定截止日期。

（4）若参评硕士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曾获评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等者，获奖所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参评博士研究生在博士阶段曾获评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博士新生奖学金、至善奖学金等者，获奖所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由学院推荐且参与校级及以上单位统一组织评选的奖学金（且当前学段同类型的只

能获评一次），获奖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及证明材料不影响国家奖学金评选。

（5）不同学历阶段研究生总分计算方式如下:

硕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 × 30%+科研成果 × 50%+综合测评 × 20%

博士研究生总分=学习成绩 × 20%+科研成果 × 60%+综合测评 × 20%

第十三条 现场答辩

每位申请者使用学院统一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答辩PPT模板准备内容进行答辩，不得使用其他模板，不得擅自增加或删除页面。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答辩展示（不超过 5 分钟），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答辩分满分 100 分。

根据学院评审委员会现场答辩打分高低排名，确定最终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公示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学院上报评审材料

公示期满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材料、电子版材料各 1 份，电子版统一从

信息系统提交）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评审公示上报

审核通过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中央主管部门。

第七章 解释权及生效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参照《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14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14日印发